

#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

作为润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润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润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本着认真、负责、审慎以及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通过审阅相关资料、了解相关情况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，能满足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需求。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黄维干、林伟伟、戴芸

2023年12月8日